

联 合 国

A S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691
S/15508

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 9 8 2 年 1 2 月 1 日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 1 9 8 2 年 1 1 月 2 6 日至 2 7 日在海牙举行的制裁南非问题西欧议员会议通过的《宣言》案文，并提请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注意。

这次会议是荷兰一个议会成员团体为纪念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召开的。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 3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阿尔哈吉·优素福·梅塔马·苏莱（签名）

附 件

1982年11月27日
制裁南非问题西欧议员会议宣言

在荷兰不同政党议员团体的倡议下，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于1982年11月26日和27日在海牙的荷兰议会大厦举行了制裁南非问题西欧议员会议。会议由瑞典前商业部长（自由党）哈达尔·卡尔斯先生担任主席。会议为西欧各国议会和欧洲议会的成员提供机会，交换有关各自国家为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并支持为自由和人权进行合法斗争的被压迫人民所采行动的资料；特别是由各国议会及其成员就采取进一步行动进行协商；以及促进在行动上取得协调。在联合国大会宣布的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范围内举行这次会议，强调西欧各国有道义责任为消除种族隔离和促进和平的国际努力作出有效和积极的贡献，及各国议会及其成员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会议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尔哈吉·优素福·梅塔马·素莱（尼日利亚）先生阁下，莫桑比克外交部长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阁下及荷兰议会成员扬·尼考·斯候滕先生代表筹备委员会在开幕式上所作的发言。

会议在与会者敏锐地了解到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和扩大冲突的危险，以及西欧各国政府和人民有责任采取有效行动来帮助南部非洲达成和平、自由与民主。他们严重忧虑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政权已经加强对南非黑人的压迫，许多政治拘留犯受到拷打，甚至被杀害。有关纳米比亚独立的谈判，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顽强态度，及其对各前线国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的升级而遭到挫败。

与会者确认需要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最大的国际压力，支持南部非洲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独立和在南非建立一个民主国家而进行的合法

斗争。他们就西欧各国的议员们为达此目的采取的行动进行了全面协商，并通过宣言如下。

会议宣布，西欧各国政府和人民有义务同非洲国家进行合作，以期在南非取得和平与自由。

它宣布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获得真正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和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它极为赞赏各前线国家为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自由而作出的牺牲，并宣布它们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一切必要援助。

会议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施加强制性制裁。它特别强调必须采取强制性行动，禁止同南非进行一切军事和核勾结；停止向南非供应一切石油和石油产品；停止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和向南非提供金融贷款；并停止自南非输入煤和其他商品。

它还呼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在体育、文化、消费和其他方面抵制南非；及采取其他行动显示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

与会者保证为达到这些目的特别在各自的议会中采取行动。他们将吁请各自本国政府支持对南非的制裁，并运用其影响力促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他们还将敦促各自的政府和国内各组织尽量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会议对所有已对南非采取单方面制裁行动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并要求扩大单方面的制裁行动。它还赞扬坚定不移地反对南非少数政权并采取行动断绝同该政权的一切政治、宗教、文化和其他接触的工会、宗教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这个意义上，它欢迎最近一次世界新教教会同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它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联合国大会的呼吁，在少数几个西方国家的压力下，作出向南非提供十亿美元以上的信用贷款的决定。它还谴责继续向南非提供贷款的各个银行和金融机构。

会议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其不智的同该政权建立“建设性关系”的政策鼓励种族主义政权；放松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及支持南非政权通过所谓的与无关的问题“相连系”的方法来挫败纳米比亚独立谈判的作法，深感忧虑。

它吁请所有西欧国家停止与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合作，并支持南部非洲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斗争。它敦促各国同非洲各独立国家合作，说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弃其现行的南部非洲政策。

在就南部非洲的发展情况进行讨论，并就有关各国政府、议会及其国内各组织采取的行动交换资料以后，会议同意以下列各点作为议员们采取协力行动的准则。

1. 与南非的军事与核勾结

必须充分执行，有效监测并加强1977年11月4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18号决议对南非所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禁止与南非的一切军事与核勾结。各国政府必须停止向南非输出所谓的“双重用途”的设备和军事技术，以及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武器禁运应不限于向南非武装部队、而且也必须包括向南非警察和一切其他政府机构运送武器。

为此目的，议员们应：

- (a) 在尚未实施禁运的国家内采取主动实施有效禁运，规定严格罚则，其范围应包括全面停止与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合作、转让与军备生产或核工厂有关的技术，及输入在南非制造的军事设备或部件；
- (b) 采取主动制定关于这些方面的有效法律；
- (c) 促请各自的政府坚持由安全理事会对武器禁运进行有效监测，说服各主要西方国家协助加强武器禁运；
- (d) 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世界反对与南非军事与核勾结运动保持联系。

2.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会议强调对南非实施有效石油禁运的重要性，并回顾1981年1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对南非禁运石油的西欧议员会议的结论。会议欢迎石油输出国在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上关于召开国际会议审议有效执行石油输出国所施加的禁运的方法的提议。

议员们应：

- (a) 促请各自政府坚持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
- (b) 提议制订对南非禁运石油的法律。这种法律应禁止向南非输出和运送石油及石油产品；禁止对南非的石油工业提供援助，及在各自管辖下的公司企业、包括船运公司从事违反石油输出国所施加的禁运的任何活动。

会议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阿姆斯特丹船运研究局采取步骤，让各议员和各国政府获悉各项发展，包括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并同那些促进国际行动以逐步消除悬挂便宜船旗的各国和各组织进行协商。

3. 投资和借款

会议要求按照联合国大会历次决议所敦促，立即终止在南非投资和为南非提供金融贷款。议员们应考虑倡议制订国家法律来终止在南非投资和为南非提供金融贷款。

4. 铀的进口

会议要求所有各国政府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领土的合法权力当局，并执行其《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在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内议员们应主动采取行动，禁止自纳米比亚输入铀和其他商品。它们也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使《欧洲原子能联营机构》能紧急地作到不使纳米比亚的铀输往西欧。

5. 煤的进口

会议要求所有西欧各国停止输入南非的煤。

6. 抵制种族隔离的体育活动

会议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和体育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抵制种族隔离的体育活动。

议员们应促请各自的政府：

- (a) 对南非的运动员和体育行政人员拒发签证；
- (b) 停止向继续同南非交流的体育机构提供任何援助；
- (c) 支持提议的关于反对在体育活动方面种族隔离的联合国公约。

7. 给南非人的签证

会议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政府终止南非国民免签证入境的许可，并颁布条例拒发签证给下列人士：

- (a) 军事、警察和情报人员；
- (b) 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的代表。

另一方面，它们应向基于良心拒绝参加南非军事和安全部队的南非人士给予庇护。

8. 援助

会议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增加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会议也要求欧洲共同体和各国政府增加对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南部非洲发展会议）的捐助，并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9. 其他

会议鼓励议员们倡议：

- (a) 派遣特派团前往各前线国家，同各该国政府及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进行协商；
- (b)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强制性决定以前，促使有相同意愿的欧洲各国政府采取共同行动；
- (c) 协助宣传南部非洲的现况，并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

* * * * *

会议对纳米比亚独立谈判因南非政权在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提出的各种要求而陷于僵局表示严重的忧虑。会议谴责南非政权强加所谓“内部解决”以便在领土内设立傀儡政权的计划。

会议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如南非政权执行这些计划，即对南非实施制裁。

会议向南非的非洲人国民会议第七十周年纪念致贺。

会议保证全力支持要求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南非和纳米比亚政治犯的运动。

它请会议的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将这项宣言转达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欧洲和各国议员，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

会议与会者同意彼此间及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保持联系，共同努力，促进本《宣言》的实施。与会者请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鼓励西欧议员提出关于制裁的倡议，并协助在彼此间交流资料。

— — — — —